

# 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许环攻坚办〔2019〕94号

---

## 关于印发2019年度中心城区柴油货车及高污染车辆限行禁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建安区、魏都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农机局、文广旅局：

现将《2019年度中心城区柴油货车及高污染车辆限行禁行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2019 年度中心城区柴油货车及高污染车辆 限行禁行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关于印发河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6号）、《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关于印发许昌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办〔2019〕68号）和市委、市政府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2019年全市柴油货车及高污染车辆治理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以重型柴油货车、农用车、拖拉机等高污染车辆为重点，通过源头管控、路面严查等措施，不断挤压高污染车辆的运输空间，实现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二、禁行区域

北环路以南、南环路以北、西环路以东（不含上述道路），许州路以西（含许州路）。

## 三、管控重点

排放阶段为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车、农用车、拖拉机等货运车辆。

## 四、工作措施

## （一）科学设置限行管控卡点。

1. 完善设施建设。为有效控制重型柴油货车等高污染车辆违规进入市区，共需设置 41 处管控卡点。其中，已建成可升降限高装置 11 处、固定限宽地桩 2 处，需新建可升降限高装置 21 处、可升降地桩装置 7 处（具体明细见附表 1）。对所有限高限宽（地桩，下同）设施要全部完善交通提示标志标牌和照明、爆闪灯等安全警示设施。限高限宽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护经费由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已建成限高限宽设施的卡点于 5 月 25 日前做好完善工作，需新建的卡点要于 6 月 15 日前建成投入使用。对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能正常投入运行的新建卡点，由市级财政按照投入建设经费 40% 的标准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四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2. 执勤人员保障。按照“统一招录、统一保障、统一管理”的原则，每个属地政府设总联络人 1 名，在 39 处人工管控卡点每处设岗长 1 名，每天分 4 班，每班 2 人，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值守，共需招录执勤人员 355 人。对部分路口较窄、车流量小的卡点，可按照每处卡点不少于 6 人的标准适当减少执勤人员。执勤人员由属地政府（管委会）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与有资质、信誉度高的保安服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招录工作（具体明细见附表 2）。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对卡点执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统一上岗、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四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

3. 强化装备保障。各区政府（管委会）要为本辖区可升降限

高、地桩设施管控卡点分别购置 1 辆移动警务车（具体明细见附件 2），共 39 辆作为执勤人员的工作场所，于 6 月 15 日前投入使用。对按时完成采购任务的，由市级财政按照车辆采购经费（不含车辆后期设备加装费用）50%的标准予以奖补。车内配置办公电脑、安全防护设施、饮水机等必要的装备；同时，在移动警务车和限高杆上安装室内外监控设施，信号传送市公安交管支队。责任单位：四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 （二）强化源头监管。

1. 加强建筑工地源头管控。加强市区施工工地监管，发挥施工工地“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的积极作用，杜绝农用车、拖拉机等高污染车辆进出施工工地参与建筑材料运输工作，在早晚高峰和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禁止柴油货车进出施工工地。市住建局要制定源头管控方案，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建筑材料运输规定和违规使用高污染车辆的工地责令停工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采取纳入黑名单、取消招投标资格等行政措施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四区政府（管委会），市住建局。

2. 加强渣土清运市场管理。加强渣土车日常运输管理，严格审查渣土车运输资质，杜绝农用车、拖拉机等高污染车辆从事渣土运输。市城管局要制定源头管控方案，加强监督管理，对违规运输渣土的单位 and 人员依法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四区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局。

3. 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的作用，加强对辖区各单位、企业、小区的排查和引导，杜绝农用车、拖拉机等高污染车辆参

与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工作。责任单位：四区政府（管委会）。

4. 加强农用车、拖拉机等车辆及驾驶人的源头管理，教育监督其不得参与在市区的运输活动。责任单位：市农机局。

5. 严把入市通行证办理关。在办理入市通行证时，对车辆状态、排放标准、运输路线等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对全省国III及以下柴油车、高污染排放车辆一律不予办理入市通行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 **（三）强化路面管控。**

1. 充分发挥市区外围设置的41处管控卡点的作用，积极拦截劝阻未办理入市通行证的重型柴油货车、农用车、拖拉机等高污染车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加强市区道路巡逻管控。交警部门要充分利用执勤岗点和巡逻力量，加大对违规入市的大货车、农用车、拖拉机等高污染车辆的处罚力度。同时，详细登记违法入市车辆信息、驾驶人信息、运送物资信息和目的地，汇总后每周报送至市攻坚办，统一抄送辖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 积极发挥科技力量，利用电子监控设备对未办理入市通行证的大货车和国III及以下柴油车辆违规在禁行区域行驶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取证，录入交通违法系统，对违法行为人罚款并计分，形成严管重罚的高压整治态势。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4. 强化重点车辆监管。优化市区商砼车和渣土车行驶路线，禁止商砼车和渣土车途经重点区域行驶。夜间和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禁止渣土车上路行驶。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监管。责任单

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5. 完善“黑烟车”举报投诉奖励机制，大力宣传鼓励群众使用“12369”环保热线举报高污染车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四）强化宣传曝光。**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交通广播电台、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加大对机动车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宣传力度。对违规使用农用车、拖拉机等高污染车辆的施工工地、单位、企业、社区，以及查处的典型案例，要通过各类新型媒体予以公开曝光，发挥宣传和警示作用，形成高压整治氛围。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打赢蓝天保卫战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我市过境车辆多、情况复杂，机动车污染减排工作任务一直艰巨繁重。各级各部门务必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参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承担任务，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完善工作措施，量化工作任务，积极主动地开展整治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协作配合。**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原则，公安交管、生态环境、住建、城管、农机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定期召开协调会，通报情况，推动治理工作责任落实。

**（三）严格督导问责。**为确保工作实效，市攻坚办将组织相

关部门对专项治理工作持续不断开展督导检查，对措施落实不力，推动进展缓慢的，及时给予通报，并根据情况提请市纪委监委实施责任追究。

附表 1

管控卡点限高限宽装置建设任务一览表

序号	辖区	卡点建设位置	限高限宽装置类型	卡点建设类别
1	建安区 (4处)	南外环与学院路北侧	可升降限高杆	新建卡点
2		南外环与文兴路北侧	可升降限高杆	依托已有卡点
3		南外环与文兴路西侧	可升降限高杆	依托已有卡点
4		花都路与永昌大道北侧	可升降限高杆	依托已有卡点
5	魏都区 (12处)	永昌东路与文峰路东侧	可升降限高杆	依托已有卡点
6		永昌东路与文峰路南侧	可升降限高杆	依托已有卡点
7		北外环与恒丰路南侧	固定地桩	依托已有卡点
8		北外环与劳动路南侧	可升降限高杆	新建卡点
9		北外环与延安路南侧	可升降限高杆	新建卡点
10		北外环与龙祥路南侧	可升降限高杆	新建卡点
11		西外环与天宝路东侧	可升降限高杆	依托已有卡点
12		西外环与顺祥路东侧	固定地桩	依托已有卡点
13		西外环与八一路东侧	可升降限高杆	新建卡点
14		西外环与华佗路东侧	可升降限高杆	新建卡点
15		西外环与许继大道东侧	可升降限高杆	新建卡点
16		西外环与新兴路东侧	可升降限高杆	新建卡点
17	开发区 (10处)	南外环与五里岗路北侧	可升降限高杆	新建卡点
18		南外环与兴华路北侧	可升降地桩	新建卡点
19		南外环与工农路北侧	可升降地桩	新建卡点
20		南外环与延安路北侧	可升降地桩	新建卡点
21		南外环与霸陵路北侧	可升降地桩	新建卡点
22		南外环与010县道北侧	可升降限高杆	新建卡点
23		南外环与朝阳路北侧	可升降地桩	新建卡点
24		南外环与开元路北侧	可升降限高杆	新建卡点
25		西外环与长庆街东侧	可升降地桩	新建卡点
26		西外环与阳光大道东侧	可升降地桩	新建卡点



序号	辖区	卡点建设位置	限高限宽装置类型	卡点建设类别
27	东城区 (15处)	永昌大道与许州路南侧	可升降限高杆	新建卡点
28		永昌大道与魏武大道南侧	可升降限高杆	新建卡点
29		永昌大道与学院路南侧	可升降限高杆	新建卡点
30		永昌大道与魏文路南侧	可升降限高杆	新建卡点
31		永昌大道与竹林路南侧	可升降限高杆	新建卡点
33		永昌大道与青梅路南侧	可升降限高杆	新建卡点
34		许州路与省道 S237 东侧	可升降限高杆	新建卡点
35		许州路与新兴路东侧	可升降限高杆	新建卡点
35		许州路与莲城大道东侧	可升降限高杆	新建卡点
36		南外环与许州路北侧	可升降限高杆	新建卡点
37		文峰路与天宝路东侧	可升降限高杆	依托已有卡点
38		文峰路与陈庄街东侧	可升降限高杆	依托已有卡点
39		省道 S237 与学院路北侧	可升降限高杆	依托已有卡点
40		花都路与中原路南侧	可升降限高杆	依托已有卡点
41		花都路与中原路北侧	可升降限高杆	依托已有卡点
合计		总计 41 处卡点，新建 28 处，依托原有 13 处		

附表 2

管控卡点人员车辆经费保障明细表

序号	辖区	卡点建设位置	配备人员数量	配备执勤车辆
1	建安区 (4处)	南外环与学院路北侧	联络人1名,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2		南外环与文兴路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3		南外环与文兴路西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4		花都路与永昌大道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5	魏都区 (12处)	永昌东路与文峰路东侧	联络人1名,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6		永昌东路与文峰路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7		北外环与恒丰路南侧	——	——
8		北外环与劳动路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9		北外环与延安路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10		北外环与龙祥路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11		西外环与天宝路东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12		西外环与顺祥路东侧	——	——
13		西外环与八一路东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14		西外环与华佗路东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15		西外环与许继大道东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16		西外环与新兴路东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17	开发区 (10处)	南外环与五里岗路北侧	联络人1名,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18		南外环与兴华路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19		南外环与工农路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20		南外环与延安路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21		南外环与霸陵路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22		南外环与010县道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23		南外环与朝阳路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24		南外环与开元路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25		西外环与长庆街东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26		西外环与阳光大道东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序号	辖区	卡点建设位置	配备人员数量	配备执勤车辆
27	东城区 (15处)	永昌大道与许州路南侧	联络人1名,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28		永昌大道与魏武大道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29		永昌大道与学院路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30		永昌大道与魏文路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31		永昌大道与竹林路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32		永昌大道与青梅路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33		许州路与省道 S237 东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34		许州路与新兴路东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35		许州路与莲城大道东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36		南外环与许州路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37		文峰路与天宝路东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38		文峰路与陈庄街东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39		省道 S237 与学院路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40		花都路与中原路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41		花都路与中原路北侧	岗长1名, 人员8名	1台
		合计	355人	39台

